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2）：常州安敏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2：常州安敏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常州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常州安敏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方 1、乙方 2 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 1、乙方 2 共同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 常州市，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2.2　性质及目的：了解当前林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收集各方对常州市林业未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为科学编制林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明确规划框架和方向。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常州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资料收集与调研访谈：归纳常州市林业发展基本资料，总结上一阶段林业发展主要成绩、工作经验以及总结下一阶段的挑战机遇，实地调研访谈，了解当前林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收集各方对常州市林业未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为科学编制林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明确规划框架和方向。

（2）编制保护规划：根据基础资料和调研结果，编制《常州市“十五五”

林业发展规划》，包括国土绿化推进、森林质量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管护能力提升等内容。

2.3.3 技术要求：按照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2.3.4 项目成果内容：《常州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文本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 1 和乙方 2 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常州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	满足规范规程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1	2026 年 3 月 10 号前	常州
2	《规划》图件	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1	2026 年 3 月 10 号前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 1、乙方 2 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小写：490000 元）（其中乙方 1 294000 元，乙方 2 196000 元，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 1、乙方 2 工作进度，由甲方分 2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计（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小写：196000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1　117600元，乙方2　78400元）；

6.2.2　项目完成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计（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小写：294000元）（其中乙方1　176400元，乙方2　117600元），三方结清经费；

6.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1、乙方2指定银行帐户。

6.2.5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1和乙方2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1和乙方2；甲方在乙方1和乙方2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 1 和乙方 2 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 1 和乙方 2 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

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2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7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8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7.2.6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4 本合同项下乙方1和乙方2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1和乙方2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1和乙方2的服务费总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__二__年。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方1、乙方2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乙方 2：常州安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22日

联合协议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及常州安敏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就“《常州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牵头，常州安敏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负责资料收集、初稿编制、文本修改、图件制作形成征求意见稿、评审稿修改工作，完成规划基数、规划目标确认、征求意见初稿、专家评审工作（此部分工作两家单位共同负责完成），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常州安敏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调研，配合牵头单位完成规划基数、规划目标确认、征求意见初稿、专家评审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49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94000 元；

（2）常州安敏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96000 元；

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常州安敏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日